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聘用研究助理 溫崇緯
電話：03-3322101轉5451
傳真：03-3349752
電子信箱：0810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秘字第11302060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600G_11302060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坪林區公所辦理「113年度新北好茶_夏封」活動電子海報及DM，請惠予協助於網站公告宣傳，並竭誠歡迎蒞臨指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坪林區公所113年7月22日新北坪經字第11328889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農業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7/30 17:49:28
電 文
交 章

